

壹、生活作息：

- 一、本校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9 月 4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635565500 號函辦理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，並於 106.2.1 日起實施，規劃每星期一、四及五等三日早自習時間實施學生自主學習於 07:50 前到校；另每星期二及三早自習時間實施全校性活動 07:30 前到校。
- 二、遲到：
 - (一)每星期二及三 07:30 之後入校即為遲到，07:35 以後開始登記遲到同學，07:35 時後車棚側門即關閉；另星期一、四及五等三日 07:50 之後入校即為遲到，07:55 以後開始登記遲到同學，所有已遲到包含走路、騎腳踏車及機車同學，統一由大門進入，腳踏車及機車（熄火）請牽行至車棚停放，不得藉遲到之名將車輛停放校外。
 - (二)居住地於外縣市，客運時間無法配合，乘車不便者，可申請「延遲到校證」，持延遲到校證入校需主動出示，並須於 08:10 前進入教室，逾時登記遲到乙次，另申請延遲到校證者，取消全勤資格。
- 三、每逢星期二為升旗時間，全班於 0725 時所有同學往紅磚廣場 0735 前需就位實施升旗；遲到入校者則統由自治幹部帶至連接走廊參加升旗；升旗期間於校外用早餐店用餐、遊蕩或藉故不入校者，以無故不參加升旗論處且不准假。
- 四、08:10 至 12:00 為上午上課時間，每節上課 50 分鐘，下課 10 分鐘；上課時應專心聽講，勿講話、打瞌睡或玩弄物品，下課時勿於教室、走廊追逐嬉鬧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五、12:00 至 12:25 時為午餐時間，午餐可參加學校營養午餐，或由父母家屬親送（以學生本人為限，不得以一個學生家長名義送多名同學午餐，若因故需其他同學家長送午餐，請家長簽具同意書），嚴禁私自向校外訂購，以免因食物不潔發生中毒事件。
- 六、12:25 至 12:40 為打掃、資源回收、廚餘回收時間；12:40 至 13:15 為午休時間。
- 七、13:20 至 17:10 為下午上課時間，每節上課 50 分鐘，下課 10 分鐘，
17:10 下課後即放學，如有補救教學課程則依課程規劃放學。

貳、服裝儀容規定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在校期間，同學可穿著制式之學校制服、運動服或外套，為能辨識身份及遺失時尋找失主，請正確繡上學號。
- 二、書包：上學時以學校制式書包、制式側背包或後背包為主。
- 三、鞋子穿著規定：
 - (一)下雨天時，得在教室內穿涼鞋或拖鞋。
 - (二)拖鞋、涼鞋、矮子樂、恨天高、高跟鞋、麵包鞋、張飛鞋、布希鞋、懶人鞋等不得穿著。
 - (三)因腳受傷經申請核准後得穿著拖、涼鞋。
- 四、學校重要集會穿著規定：
 - (一)畢業典禮：穿著制服

- (二) 開學典禮、休業式：穿著校服
- (三) 校慶：穿著校服或班服
- (四) 運動會：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班服
- (五) 公民訓練：第一日穿著學校運動服
- (六) 實彈射擊：穿著學校運動服
- (七) 考試：依教務處規定

五、基於維護校園安全，上課期間進出校門未穿著學校服裝者，請主動出示學生證以便查驗身份，另於校園內也請佩帶學生證於明顯處，以利辨識身份。

六、上學時，對未穿著學校服裝且未能主動出示學生證證明身份者，統一帶至教官室查驗身份。

七、儀容：

- (一) 男、女生均應隨時注意頭髮之整潔、健康、美觀，不宜燙、電、染。
- (二) 男、女生儘量不要化妝、穿戴各式飾品及擦有顏色之指甲油。

八、班級服裝穿著，可透過班級師生共同制訂班級公約，以凝聚班級向心力。

九、獎懲：

- (一) 違反鞋子穿著規定者，予以愛校服務乙次。
- (二) 違反學校重要集會穿著規定，予以愛校服務乙次。
- (三) 未穿著學校服裝且未能主動出示學生證證明身份者，予以愛校服務乙次。

參、網咖雖不違法，但為避免學生沉迷，學校決議做適切的規範：

- 一、高雄市少年隊及各校教官不定時編組至網咖、電玩……等場所實施聯巡若遭查獲吸菸、喝酒、吃檳榔或其他違規不法情事者，將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三款規定記大過乙次；另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（如 pub、舞廳……等場所者），違規涉足學生將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廿四款規定記大過乙次。
- 二、學生放學，應立即返家，回家徵求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，換穿便服後，始可上網咖，要求換穿便服的主要目的是藉此簡易辨識學生確實以返家稟告過。
- 三、夜間十一點以後如發現同學有上網聊天情事者，由導師、輔導教官協同勸勉學生應以課業為重，並請家長多關心留意。

肆、學生使用手機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便於學生上、放學途中與家長聯繫，本校在家長認為有必要的前提下，同意學生使用手機。
- 二、學生攜帶手機到校必須妥善保管，上課或集會時應關機禁止接聽、撥打電話或上網玩遊戲，否則學校依規定得以記警告乙次處分，經制止仍不聽者，記小過處分。

伍、上放學交通

- 一、本校現無任何專車，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：
 - (一) 高雄捷運：本校距離紅線 R5 前鎮高中站步行約 3 分鐘，交通安全便利。
 - (二) 學校週圍公車：

高雄市市立前鎮高級中學公車一覽表			
交通工具	起訖站	站名	備考
捷運(紅線)	南岡山→小港站	前鎮高中	步行 3 分鐘到校
港都客運	12(高雄火車站→小港站)	前鎮高中	步行 3 分鐘到校
	15(前鎮站→小港站)	前鎮高中	步行 3 分鐘到校
	紅 9(前鎮站→旗津渡輪站)	前鎮高中	校門口上下車
	69(高雄火車站→小港站)	前鎮高中 捷運站	步行 3 分鐘到校
東南客運	紅 10A(前鎮高中→中崙社區)	前鎮高中	校門口上下車
	紅 10B(前鎮高中→捷運大東站)	前鎮高中	校門口上下車
	紅 11(樹人路→過埤派出所)	前鎮高中	停學校東側， 步行三分鐘到校
義大客運	8505(前鎮高中→義大世界總站)	前鎮高中	校門口上下車
港都客運	黃 2(前鎮高中→長庚醫院)	前鎮高中	校門口上下車
皇冠大車隊	公車式小黃(前鎮站→小港站)	前鎮高中	校門口上下車

二、家長接送區設置於康定路口，請家長們勿在鎮中路停車(接送學生)，避免發生危險。

三、學生騎自行車應配戴安全帽，不可裝火箭筒雙載，以維自身安全。

四、學生未滿 18 歲或無駕照，請勿騎乘機車，以免發生危險，衍生後遺。

五、交通法規宣導

(一)2017 年 9 月新北市曾發生兩名女大生雙載，為閃避一台無法順利停靠的公車，遭後方貨車超車時輾斃。交通部為避免汽、機車在公車停靠區違規停車，特修正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，自 2018 年 7 月起公車 10 公尺內停車，機車可罰 900 至 1200 元，汽車罰 1200 元，比現行規定各提高 300 元。

(二)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修正)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。

陸、學生請假注意事項：

一、學生因臨時事、病假當日無法到校者，家長應向導師聯繫，如無法接通可至聯絡教官室【專線電話 812-1512】。

二、病假：

(一)因病不能來校應事先請家長電話與導師及輔導教官連絡，病癒到校當日即須辦理補請假。

(二)請假證須家長蓋章證明，二日(含)以上須附公立醫院或衛生所證明文件。

(三)考試日請病假，須附醫師診斷證明，並告知教務處教學組，以利辦理補測事宜。

三、事假：

(一)須事先請假方為有效。

(二)考試期間不准事假(直系親屬之婚、喪假除外)。

(三)如因特殊事故無法事先請假時，應先請家長電話與導師及輔導教官連絡，事後到校當日應即提出證明及家長親筆證明書補假。

四、學生請假應於事發三日內完成請假程序，請假單需由家長親自簽名。

柒、校園安全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同學上放學進出大門口務必遵守人車分道原則，人員不得行走車輛大門，家長接送學生放學，請將車輛停放於本校大門兩側康定路及樹人路上接送，以免造成大門口鎮中路因交通壅塞發生危險。

二、請家長督導要求學生非必要在校期間勿攜帶過多錢財或貴重物品（如手機、金飾等）到校，學生在校期間應將財物隨身攜帶，以免遭竊。

三、防制詐騙三步驟

家長接獲小孩（學生）被綁架電話應採行的三步驟：應變口訣：「一聽」、「二掛」、「三查」。

（一）一聽：聽清楚這個電話說什麼？對學生遭綁架、正在醫院急救等緊急狀況要求家長匯款等應保有戒心。

（二）二掛：聽完後，立刻掛斷電話不讓歹徒繼續操控妳的情緒。

（三）三查：快撥學校緊急聯繫電話聯絡導師、教官室（電話：07-8121512）或小孩好友查證，確認小孩學習狀況，並撥 165、110 反詐騙諮詢報案專線。

四、為防制校園霸凌，高雄市教育局於校安中心設立 0800 免付費專線電話、信箱，受理防制學生涉入不良組織、校園暴力及霸凌、學生藥物濫用之投訴：

（一）申訴電話：0800-775-885

（二）申訴信箱：高雄市郵政 1890 號信箱

（三）電子信箱：sos@mail.kh.edu.tw

另前鎮高中亦設置申訴電話及信箱：

（一）申訴電話：07-8121512

（二）電子信箱：cjhsmo@cjhs.kh.edu.tw

高雄市立前鎮高中學生生活及行為規範一覽表

項目	時間	工作內容與要求重點
一.到校前	06:50-07:3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到校途中確遵交通規則，注意安全，若發生任何事故，請連絡家長、導師或學校行政人員協助之。 (學校電話:8226841 轉 211~217；校安專線:8121512) 家長以機車接送之同學，請配戴安全帽；家長車輛請勿停放於校門口避免影響上學交通秩序。 早上到校遇師長，同學要打招呼問安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。
二.集合早讀	07:30-08:05 (星期三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班導師隨班督導學生早讀。 教室黑板右下方，請註明當日值日生座號，7:35 前請副班長完成點名，遲到同學請於點名簿劃註並填寫小點名單。
三.正課(上午)	08:10-12: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教室內請勿喧嘩，尊重他人權益。 上課鐘響立即進入教室，保持安靜，五分鐘授課老師未到，請反映至教學組或生輔組，以便連繫授課老師或派代老師上課。 下課休息時間，走教廊上請勿追逐嬉戲。
四.午餐	12:10-12:2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2:00 至 12:25 全部同學在教室用餐，不得於教室外校園其他地方用餐，注意用餐禮儀。 請於 12:30 前用餐完畢，並開始廚餘回收。
五.打掃時間	12:25-12:4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2:25 至 12:40 為打掃、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時間。 打掃時請打掃各班教室環境及依各班分配之外掃區域打掃。 廚餘請回收至廚餘桶，資源回收垃圾請拿至垃圾場回收，所有工作一律在 12:40 前完成並立即進入教室午休。
六.午休	12:40-13:1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全班一律於教室安靜午休，未經導師或教官允許不得任意走動，各班副班長確實點名後將缺曠情形於黑板填寫。 午休需在外走動同學如補考、向老師報到、社團集合及愛校服務等(除環保志工、工讀生及固定工差外)皆須於 12:40 前至教官室申請填寫午休在外走動單，經同意方可在外走動。
七.正課(下午)	13:20-17:1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教室內請勿喧嘩，尊重他人權益。 上課鐘響立即進入教室保持安靜，五分鐘授課老師未到，請反映至教學組或生輔組，以便連繫授課老師或派代老師上課。 下課休息時間，走教廊上請勿追逐嬉戲。
八.放學	17:10-17:2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徒步放學同學請由大門之側門依序出校門(人車分道)，並聽從自治幹部交通指揮行走斑馬線離校。
九.補救教學	18:10-20:00 (教務處視課程需要調整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依照教務處安排之時間及上課教室準時就位上課。 上課期間請遵守上課老師要求規定。
十一.晚自習	19:00-21: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晚自習地點：圖書館一、三樓閱覽室；如有需要至圖書館地下室自習(有冷氣，須申請)。 晚自習期間請保持安靜，不得任意走動，嚴禁討論。圖書館一樓閱覽室可以討論功課。 圖書館所有閱讀場所嚴禁攜帶飲料，僅可帶礦泉水進入。

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規劃

106年12月4日行政討論

106年12月6日導師會議

107年1月2日第一次公聽會

107年1月11日第二次公聽會

107年1月19日校務會議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9 月 4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6355655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，健全身心發展、培養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。

三、規劃原則：

- (一)依據學生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，並考量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，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。
- (二)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其他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，由學校依教育局函送之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。前項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，學校如有特殊需求，提報教育局許可後實施。
- (三)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；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學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(四)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因素，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，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。
- (五)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，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，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，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；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主動學習，每週可安排部分日數，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參加。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內容包含：早修、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及課間活動等。
- (六)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出缺席紀錄，惟得記錄學生參與狀況；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- (七)學校實施學習輔導，依「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(八)學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，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與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四、規劃要點：

- (一)非學習節數之活動規劃：每週全校性活動二日(朝會升旗及學校事務)、學生自主學習規劃三日。

星期二:升旗(依學校現行作息時間) 星期三:學校事務(依學校現行作息時間)	星期一:學生自主學習 07:50 前到校 星期四:學生自主學習 07:50 前到校 星期五:學生自主學習 07:50 前到校
07:10-07:30教官於大門及側門交通管制 07:30 到校 07:30-7:55 晨間活動 07:55-08:05 打掃(如遇當日升旗或學校事務時,視情況自行評估打掃與否) 08:10 第一節上課	07:10 值班教官到校並廣播 07:30-07:50 教官實施交通管制 07:50 到校 07:55-08:05 打掃 08:10 第一節上課

(二)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：

時間	節次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07:30-07:55	晨間活動	自主學習	升旗典禮	學校事務	自主學習	自主學習
		07:50 前到校	07:30 前到校	07:30 前到校	07:50 前到校	07:50 前到校
07:55-08:05	打掃					
08:10-09:00	第一節					
09:10-10:00	第二節					
10:10-11:00	第三節					
11:10-12:00	第四節					
12:00-12:40	午餐/打掃					
12:40-13:15	午休					
13:20-14:10	第五節					
14:20-15:10	第六節					
15:20-16:10	第七節					
16:20-17:10	課後輔導					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到校：

- 1、每週二及三於 07:35 時登記遲到；另每週一、四及五於 07:55 時登記遲到
- 2、考量學生安全，開放三日學生自主學習，學生不宜太早到校。
- 3、開放之學生自主學習時間，考量學生安全，晨間活動時間不宜進行球類運動。

(二)升旗典禮：

- 1、升旗典禮日每班至多留 2 名同學(行動不便者、生病或特殊事故已報備導師核准)於教室內，無故未到且未請假者，愛校服務乙次。
- 2、升旗典禮集合時間 07:25~07:35 分(07:35 分未進入班級隊伍視同遲到)。

(三)午休：

- 1、如接受補考、課後輔導、公差或愛校服務由相關單位開立證明單。
- 2、不得使用手機、其他 3C 產品、從事與課業無關之休閒活動或進行球類運動。

(四)放學：

- 1、放學後參加補救教學或其他課程，準時至指定位置就位。
- 2、教學區鐵捲門及電梯於 18:20-18:30 時關閉(段考期間 1700-1710 關閉)。
- 3、放學後，因公需留在教室者，需導師同意並會知教官室，並於 18:10 前離開。
- 4、放學後，玄關活動於 18:10 後才可播放音樂，留校晚自習同學於 19:00 至圖書館就位，19:00 前非留校晚自習同學均需離開校園。

六、獎懲：

(一)非學習節數之活動遲到累積四次需實施愛校服務乙次，依期限未實施愛校服務依校規辦理。

(二)升旗典禮為重大集會，重大集會遲到以二次計。

七、其他：

本規劃事項未列入者，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實施：

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案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